事项编码：其他-03017-000

在甬设立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在甬设立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宁波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地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且不具有法人资格

适用对象：在甬设立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测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测绘业务。”

四、受理机构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受理规划区内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宁波地区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分局）局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1. 决定机构

宁波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审核规划区内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宁波地区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分局）局审核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1年以上固定的住所；

（二）常住有6名以上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级职称3名以上）；

（三）配备有与需从事的测绘业务相称的仪器和设备；

（四）外地测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测绘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私营测绘单位同意设立的决定文件）。

八、禁止性条件

无

九、申报材料目录

（一）《宁波市非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备案申请表》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外地测绘单位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测绘资质证书副本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房屋产权证书或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一份（国土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六）测绘作业证件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七）经单位注册地劳动人事部门签证的劳动合同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八）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九）测绘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或聘任文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测绘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或者非公测绘单位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一份（测绘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非公测绘单位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一）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其中（三）至（十）项为复印件，核对原件。

十、申请接收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应节点在线申报

http://www.zj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测绘资质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1. 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宁波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附录1　在甬设立非法人资格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流程图

